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XZT - 2025 (ZC) 004

项目名称：盐池县 2025 年燃气等老旧管网改造项目水表采购

采购单位：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盐池县2025年燃气等老旧管网改造项目水表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ZT - 2025 (ZC) 004

项目名称：盐池县2025年燃气等老旧管网改造项目水表采购

采购方式：询比

预算金额（元）：8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1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采购水表3000块（具体详见询比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交货期：1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代理商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注明授权委托的有效期）及所代理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分公司参与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其他：
 -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②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20日，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gcygov.com/f>）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

3.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证书安全登陆管理，CA证书办理或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使用等问题请咨询客服热线：0951-7655500。

3.3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及时查看“变更”、“澄清修改”、“答疑回复”等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09时00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5.2 本项目询比采购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按时登录“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响应文件在线开启。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采云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广惠西街与盐林南路交叉口西北 60 米

联系方式：张丽娜 13895560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众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田商务中心 4 楼 417 室

联系方式：魏江、15769686780

代理机构：宁夏众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盐池县 2025 年燃气等老旧管网改造项目水表采购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采购水表 3000 块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盐池县
2	采 购 人：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广惠西街与盐林南路交叉口西北 60 米 联系方式：张丽娜 13895560688
3	代理机构：宁夏众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田商务中心 4 楼 417 室 联 系 人：魏江 电话：15769686780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代理商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注明授权委托的有效期）及所代理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分公司参与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资质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预算金额（元）： 8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1万元。
11	保证金金额： /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答疑时间、地点：（不安排答疑，如有疑问请咨询：15769686780）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4	询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自然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6	询比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询比地点：本项目询比采购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按时登录“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响应文件在线开启。
17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公司查询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及质疑：已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须在有效期内（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报名邮箱内发送质疑函（扫面件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进行回复。 质疑接受联系人：魏江 联系电话：15769686780

24	其他采购政策：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4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参与询比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2 份 电子版标书 1 份（Word 版本， U 盘存储）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 魏江 联系电话： 15769686780
7	询比小组的组成： 3 人。 专家库抽取 3 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询比供应商

1.1 采购人：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询比供应商：是指响应询比通知书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询比通知书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询比通知书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1)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代理商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注明授权委托的有效期）及所代理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分公司参与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以询比通知书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比通知书。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②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资金来源

-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 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询比有关的费用。

（二）询比文件

4. 询比通知书构成

- 4. 1 询比邀请
-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3 供应商须知
- 4. 4 清单及采购需求
- 4. 5 合同范本
- 4. 6 响应文件格式

5. 询比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通知书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比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 2 询比通知书中有关内容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 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询比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比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比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询比通知书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询比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询比通知书中由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询比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比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询比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询比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询比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比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询比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比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询比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询比通知书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询比通知书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比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询比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询比通知书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询比通知书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询比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无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询比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比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询比评审

18. 成立询比小组

18.1 询比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比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比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询比的资格。

18.3 询比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并让其提供一轮报价。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4.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询比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询比

19.1 询比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比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询比小组在询比过程中，不得改变询比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9.2 询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询比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询比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比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询比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询比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询比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比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询比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询比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询比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

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报名邮箱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间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机械水表与无线远传水表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自来水行业的原水、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

厂家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将原创数据传输上传到甲方要求的平台上（不允许以网页流转的形式上传），如甲方要求水表的数据发生故障，及参数需要调整厂家必须无条件配合纠正及维护（如水表质量问题厂家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及安装），如发生其他费用或材料费用均由厂家承担。

所有采购产品厂家质保期维保 6 年，质保期后厂家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厂必须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并长期建立保养维护机制以保证甲方的设备运行电子装置及其机电转换装置与水表机械指示装置之间的结合应无妨碍读数。

1、技术标准

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1) 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 2) JJG162 《冷水水表》
- 4) CJ/T224 《电子远传水表》
- 5) CMA/WM778 《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 6) JG/T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2、水表基表要求

2.1 流量参数：

表 1 基表流量参数

公称口径	Q3(m^3/h)	Q3/Q1(R 值)	Q2/Q1	公称口径
DN15	2.5	≥ 100	1.6	DN15

2.2 准确度等级：2 级

Q1~Q2(不包括 Q2)的低区误差 $\leq \pm 5.0\%$;

Q2（包括 Q2）～Q4 的高区误差 $\leq \pm 2.0\%$ 。

DN40 量程比 ≥ 160 , DN50 以上的量程比 ≥ 200

2.3 DN15-DN25: 基表计量部分采用旋翼式结构, 字轮读数部分采用湿式液封结构。DN40-DN200: 基表计量部分采用垂直螺翼式结构, 字轮读数部分采用湿式液封结构。

* 2.4 防护等级: IP68, 不进灰尘, 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定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证书)。

2.5 水流压力损失等级 $\Delta p \leq 63$ 。

2.6 水表承受压力 $\geq 1.6 \text{Mpa}$ 。

2.7 标志: 在水表表盘上按招标方要求印制相关字样和条形码。

2.8 表壳需且符合 CMA/WM778《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 2.9 表具要球墨铸铁材质, 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

2.10 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水表参数及要求进行合理调整。

3、水表电子设备要求

3.1 日上报成功率: $\geq 99\%$ 。

3.2 年故障率 $\leq 1\%$ 。

3.3 温度范围: 适应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2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3.4 上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 U0、D0。

3.5 环境等级: $-3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3.6 电磁环境等级: E2 级及以上。

3.7 防护等级: 电子装置应能防尘、防潮, 且满足长期浸水要求,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3.8 数据采集精度: 精确到 L 位, 即满行度 99999.999m^3 。

3.9 内置电池: 锂电池且可独立更换, 在上报频次为 1 次/日时, 保证可连续使用 ≥ 6 年, 且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保证电池不发生爆炸或自燃。

3.10 使用寿命: 电子设备的使用寿命 ≥ 6 年。

3.11 数据存储: 可存储数据 ≥ 90 天, 当存满存储介质时, 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3.12 水表电子设备不得破坏基表结构，不得影响人工抄读到 L 位和自动检定到 0.1L 位。

3.13 通讯方式：NB

3.14 模块标识的印刷：在电子模块上按招标方要求印制相关标识和条形码。

3.15 电子设备的组件、外壳及线材应采用阻燃材质。

3.16 要求水表显示水量净值读数。

商务需求：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表。

2. 供货期：10天

3.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4. 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标准生产合同内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合格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保修服务免费保修，若为人为损坏则收取适当的维修费用。

5. 供货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订单需求生产定制产品，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送货，需要时采购人需提前3天通知供应商组织发货。

6. 供货方式：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7. 投标人单价、总价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8. 投标报价需包含包装费、运输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9. 对于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竞价中标者，中标后不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又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产品供货的属于恶意中标行为，将提请监督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0. 中标供应商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要求进行按时供货并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达指定地点。

-
11. 竞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12. 结算方式：合同约定。
 13.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在收到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转账进行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询比将按照本项目询比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询比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询比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询比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询比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结论 (合格/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按询比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对询比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是否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询比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	响应询比文件要求	

1.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询比对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询比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

应商。

五、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询比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供货期、询比有效期、质保期等。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20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满为止；

			<p>注：技术指标、参数及优于项必须提供检测报告及佐证材料予以验证并标注页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截图、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以开标现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视为低于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扣减相应分数。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技术方案（45分）	10 分	<p>1、供货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分）</p> <p>(1)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3)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5分；</p> <p>(4)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3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2、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10分）</p> <p>(1)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3)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质量管理体系的得5分。</p>

		<p>分；</p> <p>(4)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质量管理制度，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3、包装与货运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p> <p>(1) 包装与货运计划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包装与货运计划能够保证本项目设备和货物安全无损运送和交货，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预案的得 5 分；</p> <p>(2) 包装与货运计划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科学合理的风险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包装与货运计划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风险预案的得 2 分；</p> <p>(4) 包装与货运计划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风险预案，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4、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5 分）</p> <p>(1) 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履约能力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相关证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 2 分；</p> <p>(4) 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 1 分。</p>

			(5)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p>5、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p> <p>(1)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预案的得 5 分；</p> <p>(2)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科学合理的风险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风险预案的得 2 分；</p> <p>(4) 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风险预案，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6、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5分）</p> <p>(1)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应急预案的得 2 分；</p> <p>(4)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应急预案，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与保证措施（5 分） (1) 具有科学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有项目技术支持团队。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内容全面、响应时间速度快、技术支持人员 $7 \times 24h$ 保持电话畅通，2 小时内可到达项目需求现场，得 5 分； (2)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针对性，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具有售后服务工作流程，技术支持人员 $5 \times 24h$ 保持电话畅通，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可提供专职培训人员，有培训方案，得 4 分； (3)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技术支持人员 $5 \times 10h$ 保持电话畅通，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有培训方案，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健全，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技术支持人员无法保证 $5 \times 8h$ 保持电话畅通，无法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以及不满足该项前款评审条件的，得 1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说 明

甲 方：

电 话：

乙 方：

电话：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采购活动，经询比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2) 响应文件；(3) 成交通知书等。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有关规定相一致。

3、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合同金额为_____。

5、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

6、服务期(工期)

甲乙双方约定。

7、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执行。

8、服务承诺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9、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国库科及甲方财务部门各执一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投标授权代表(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页数)
-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合计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主要材质、规格）	品牌及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供货期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所投报价包含整个项目完成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询比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询比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产品技术参数彩页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